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俊

被　　告　陳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89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0,7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500,000元	1	利息	1,500,000元	115年6月1日	115年9月1日	(93/365)	5.12%	—	19,568.22元
	2	違約金	1,500,000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9月1日	2	—	600元	1,200元
	小計								20,768.22元
合計									1,520,768元